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绍兴蓝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绍兴蓝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曹娥街道小环境精细化管控服务及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曹娥街道小环境精细化管控服务及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绍兴蓝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9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蓝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